

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08年度-111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- 三、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0年度

陸、活動內容說明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110學年度）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
- 三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審：110年10月16、17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30隊進入複審。若報名隊伍少於30隊(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結果於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公告於麗湖國小最新消息，不另發文。
 - (二) 複審：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最新消息），由學生上台根據簡報或影片播報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並經校長核章後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於截止日110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逕送麗湖國小劉文慈老師。聯繫電話：2634-3888分機101。（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請勿放聯絡箱）
- 五、比賽規範：
 - (一) 參賽隊伍每隊2-3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1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 - (二)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。簡報內容須以「線上學習」為主題，展現媒體素養。
 - (三) 複審時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進行，上台人數1-3人，每隊限時5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
 - (四) 複審時比賽長度共5分鐘，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、以及簡報或影片播放的時間。參賽隊伍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的時間。
 - (五) 作品如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件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 - (六) 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應存於光碟，依本計畫第陸之四說明

報名送件，送件後即不能更改內容。

- (七)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- (八)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- (九)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. 形式審查：規格形式及主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- 2. 光碟內容審查：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程度40%、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程度40%、內容完整性及流暢程度20%。

(二) 複審：由小主播現場播報，審查標準包括創作內容40%、創作形式40%、創作完整性及流暢度20%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3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選5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10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五) 指導老師以最高額度擇優敘獎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八、其他：

- 1.比賽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均全程直播。
- 2.成績公布: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16:00前。
- 3.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
柒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**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小主播比賽報名表**

就讀學校			傳真號碼	
主題名稱				
製作理念 (以200-250字描述)	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	
班 級				
學生姓名				
	指導老師(限一人)		承辦人	
姓名				
電話	(O) (行動)		(O) (行動)	
E-mail				
備註	1.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2.請填妥本報名表(附件一)經校長核章後，於 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 前 <u>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</u> 逕送麗湖國小劉文慈老師。(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)	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者簽具)	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	

(附件二)

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

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110年____月____日接受**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**比賽「____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資料(請於下列欄位註明資料名稱、種類)及照片(註明張數)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陸之五之(七)比賽規範：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立同意書人 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電話	同意提供資料及照片供 該簡報或影片使用 (無則免填本欄)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				資料名稱與種類： 照片張數：

註：

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2.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3. 地址、電話欄可免填，親筆簽名及身分證字號欄為必填。
4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則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